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包头 PPP 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项目的履行存在因政策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调整的可能。2017 年包头 PPP 部分项目已经按照原计划内容建设并确认收入，项目投资总额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产生影响，但因项目投资总额的缩减将影响公司以后年度经营收入。

2、公司及时与相关单位跟进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金额以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存在最终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3、PPP 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运营周期长、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因此面临着政策风险、融资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收款风险、利率风险等。

4、由于地方政府化解地方债务的影响，公司其他项目可能存在暂停施工或者缩减项目建设规模的风险。

一、项目基本情况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2017-209 号），公司收到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及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包头蒙草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分别中标包头市山北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山北生态项目”），中标金额 74,800 万元；包头市公园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公园项目”），中标金额 131,500 万元；包头市大青山南坡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大青山南坡项目”），中标金额 603,700 万元。

二、项目进展情况

（一）项目前期情况

山北生态项目、公园项目、大青山南坡项目为包头市农牧业局招标建设的生态项目，上述三个项目在财政部 PPP 项目信息采集平台已录入并获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通过，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采购程序，进行了资格预审、公开招标、确认谈判、发布资格预、完成社会资本方采购，公司已收到上述三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签署合同。

（二）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的通知》、《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实施机构包头市农牧业局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 2018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调整，进一步优化确定续建项目，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因地制宜的对生态建设项目进行了再调研、再测算，在充分征求旗县区、市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政府投资类项目调整的要求，包头 PPP 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81.00 亿元，实施 11 个项目，拟缩减为 7 个项目，将项目投资金额拟调整为 22.50 亿元，其中：大青山南坡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投资拟调整为 15.64 亿元，公园生态建设项目投资拟调整为 2.53 亿元，山北生态修复项目投资拟调整为 4.33 亿元，上述调整尚需包头市委研究确定。

包头 PPP 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调整情况说明
大青山南坡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60.37	15.64	4.02	大青山南坡项目包缩减项目建设内容
公园生态建设项目	13.15	2.53		公园项目包调整前 5 个建设项目调整后为 2 个建设项目，调减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哈屯高勒湿地公园扩容改造建设项目、包头市昆都仑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隐园项目、九原区 210 国道（110 国道-九原出口）两侧带状公园改造项目
山北生态修复项目	7.48	4.33		山北生态项目包调整前 5 个建设项目调整后为 4 个建设项目，调减包头梅令花海生态旅游项目
合计	81.00	22.50		

公司将持续跟进包头市大青山南坡项目、公园项目、山北生态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根据调整范围，需要变更相关可研及立项审批手续，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PPP 相关合同在补充谈判确定终稿后另行补充。上述手续均为因项目调整而做的必要调整，待项目调整手续进一步完善后更新 PPP 项目库信息。

上述三个项目前期均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采购程序，进行了资格预审、公开招标、确认谈判、发布资格预、完成社会资本方采购，符合 PPP 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累计确认了 40,168.32 万元收入，包头市农牧业局作为包头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和授权实施机构，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较小，该项目已完成的产值目前不存在减值风险，但因项目投资总额的缩减将影响公司以后年度经营收入。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工作的开展，实时关注政府债务，持续关注公司 PPP 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